

#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48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7 年 11 月 1 日

## 石岭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阻抗砍伐林木纠纷

雷州林区分局石岭派出所注重把化解林区群众矛盾纠纷，倾听了解林区群众诉求，及时掌握林区不稳定因素，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有效抑制、消除案件的发生作为管控林区治安的基础工作方法。近日，石岭派出所及时成功化解一起伐区阻抗砍伐事件，切实有效维护了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。

10 月 25 日上午，石岭派出所接到报案，称石岭林场邦塘林队 1018 号林班砍伐工地受阻，伐区内的 10 余棵成材桉树因受到旁边一养鸡户的多次阻挠而无法正常砍伐，林场联防队现场劝解亦无效。警情就是命令，何仕勇所长当即带队到现场处警。

经民警走访了林队人员、村民，并与阻抗当事人刘如某交谈后，得知刘如某是 1018 号林班伐区旁大车坝村的村民，在其村和林队林地交界之处养鸡多年，以蚕食的方式侵占了

少量国有林场的林地。刘如某去年曾被派出所立案处罚过，非但没有按处罚规定返还林地，现还强词夺理，称其被侵占鸡场内的林木是其自家种植的。据此，何仕勇所长在现场对阻抗人刘如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，指出其行为的严重后果，并现身说法，责令当事人刘如某要配合林队的砍伐工作，砍伐后林队更新种植时归还蚕食的林地，否则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面对何仕勇所长的义正严词，自知理亏的当事人刘如某无言以对，羞愧地低下了头，当场配合林队开展砍伐林木，一场阻抗砍伐林木的事件得以有效化解。



